全唐文/卷0562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全唐文
作者：韓愈

这是一个自动生成的页面，需要人工复查。复查后，请移除此模板。

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

少府監胡公者，諱問，字潤博，年七十九，以官卒。明年八月十四日，葬京兆奉先，夫人天水趙氏祔焉。其子逞、迺、巡、遇、述、遷、造與公婿廣文博士吳郡張籍，以公之族出、行治、歷官、壽年為書，使人自京師南走八千里，至閩南兩越之界上請為公銘刻之墓碑於潮州刺史韓愈，曰：

胡姓本出安定，後徙清河，於今為宗城，屬貝州。大父諱秀，武後時以文材徵，為麟臺正字。父宰臣，用進士卒官平陽冀氏令，贈潭州大都督。公早孤，能自勸學，立節概，非其身力，不以衣食。凡一試進士，二即吏部選，皆以文章占上第。樂為位勤，自刻削，不干人，以矯時弊。及為富平尉，一府稱其斷決。建中四年，侍郎趙讚為度支使，薦公為監察御史，主饋給渭橋以東軍，洗手奉職，不以一錢假人。賊平，有司考核群吏，多坐貶死，獨公以清苦能檢飭，無漏失，遷河南倉曹。魏公賈躭以節鎮鄭滑，以公佐觀察事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以剛直齟齬不阿，忤權貴，除獻陵令。居陵下七年，市置田宅，務種樹為業以自給，教授子弟。貞元十一年，吏部大選，以公考選人藝學，以勞遷奉先令，以治辦遷尚書膳部郎中，改坊州刺史。州經亂，無孔子廟，公至則命築宮，造祭器，率博士生講讀以時，如法以祠，人吏聚觀歎息。遷舒州刺史，州歲大熟，麥一莖數穗，閭裏歌舞之。考功以聞，遷尚書駕部郎中。數以事犯尚書李巽，巽時主鹽鐵事，富驕恃勢，以語丞相，由是退公為鳳翔少尹。巽死，遷少大理，改少詹事。元和十二年，朝廷以公年老能自祇力，事職不懈，可嘉，拜少府監，兼知內中尚。明年以病卒。

公始以進士孤身旅長安，致官九卿，為大家。七子皆有學守。女嫁名人。年幾八十，堅

悍不衰，事可傳載，可為成德。銘曰：

揭揭胡公，既果以方。挾藝射科，每發如望。人求於人，我已為之。自始迄終，不降色辭。因官立事，隨有可載，發跡饋軍，遭讒府介。去居陵下，為吏為隱。坊舒之政，於茲有斬。守官駕部，名升已屈。躋於少府，甚宜秩物。不配其有，君子恥之。少府古卿，公優止之。刻文碑石，以顯公行。維公後人，無怠嗣慶。

唐故相權公墓碑

上之元和六年，其相曰權公，諱德輿，字載之。其本出自殷帝武丁，武丁之子降封於權。權，江漢間國也。周衰，入楚為權氏。楚滅徙秦，而居天水略陽。符秦之王中國，其臣有安丘公翼者，有大臣之言。後六世至平涼公文誕，為唐上庸太守荊州大都督長史，焯有聲烈。平涼曾孫諱任，贈尚書禮部郎中，以藝學與蘇源明相善，卒官羽林軍錄事參軍，於公為王父。郎中生贈太子太保諱皋，以忠孝致大名，去官，累以官征，不起，追溢貞孝，是實生公。

公在相位三年，其後以吏部尚書授節鎮山南，年六十以薨。贈尚書左僕射，謚文公。

公生三歲，知變四聲，四歲能為詩，七歲而貞孝公卒，來吊哭者見其顏色聲容，皆相謂「權氏世有其人」。及長，好學，孝敬祥順。貞元八年，以前江西府監察御史徵拜博士，朝士以得人相慶。改左補闕，章奏不絕，譏排奸幸，與陽城為助。轉起居舍人，遂知制誥，凡撰命詞九年，以類集為五十卷，天下稱其能。十八年，以中書舍人典貢士，拜尚書禮部侍郎。薦士於公者，其言可信，不以其人布衣不用；即不可信，雖大官勢人交言，一不以綴意。奏廣歲所取進士明經，在得人，不以員拘。轉戶兵吏三曹侍郎太子賓客。復為兵部，遷太常卿，天下愈推為巨人長德。

時天子以為宰相宜參用道德人，因拜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既謝辭，不許。其所設張舉措，必本於寬大，以教化，多所助與：維匡調娛，不失其正；中於和節，不為聲章；因善與賢，不矜主已。以吏部尚書留守東都，東方諸帥有利病不能自請者，公嘗與疏陳，不以露布。復拜太常，轉刑部尚書，考定新舊令式為三十編，舉可長用。其在山南河南，勤於選付，治以和簡，人以寧便。以疾求還，十三年某月甲子，道薨於洋之白草。奏至，天子恫傷，為之不御朝，郎官致贈錫。官居野處，上下弔哭，皆曰：「善人死矣！」其年某月日，葬河南北山，在貞孝東五里。

公由陪屬升列，年除歲遷，以至公宰，人皆喜聞，若己與有，無忌嫉者。於頔坐子殺人，失位自囚，親戚莫敢過門省顧，朝莫敢言者。公將留守東都，為上言曰：「頔之罪既貰不竟，宜因賜寬詔。」上曰：「然，公為吾行諭之。」頔以不憂死。前後考第進士及廷所策試士，踵相躡為宰相達官，與公相先後，其餘布處臺閣外府，凡百餘人。自始學至疾病，未嘗一日去書不觀。公既以能為文辭擅聲於朝，多銘卿大夫功德，然其為家，不視簿書，未嘗問有亡，費不侍餘。公娶清河崔氏女，其父造，嘗相德宗，號為名臣。既葬，其子監察御史璩累然服喪來有請。乃作銘文曰：

權在商周，世次不存。滅楚徙秦，嬴劉之間。甘泉始侯，以及安丘。詆訶浮屠，皇極之扶。貞孝之生，鳳鳥不至。爵位豈多，半塗以稅。壽考豈多，四十而逝。惟其不有，以惠厥後。是生相君，為朝德首。行世祖之，文世師之。流連六官，出入屏毗。無黨無仇，舉世莫疵。人所憚為，公勇為之。其所競馳，公絕不窺。孰克知之，德將在斯。刻詩墓碑，以永厥垂。

劉統軍碑

唐故陳許軍節度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右龍武統軍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贈潞州大都督劉公，諱昌裔，字光後，薨既葬，將反機於京，舍於墓次。故吏文武士門人送客訖事，會哭將退，咸顧戀牽連，一口言曰：「自我公薨至葬，凡所以校德焯勤者，莫不粗完。隱卒崇終，有都督之詔；日事時功以著不可誣，有太史之狀、太常之狀，有謚，有誄，有幽堂之銘；又如即外碑刻文以顯詩之，其於傳無已，豈不益可保？」於是相許諾，以告其孤縱。縱哭，舍杖拜曰：「縱不敢違。」則相與刻銘。文曰：

劉處彭城，本自楚元。陽曲之別，繇公祖遷。公曾祖考，為朔州守。祖令太原，仍世北邊。樂其高寒，棄楚不還。逮於公身，三世晉人。公生而異，魁顏巨鼻。幼如舒退，少長好事。西戎乘勢，盜有河外。公雖家居，為國喑噫。來告邊帥，可破之計。楊琳為橫，巴蜀靡雕。公由遊寄，單船諭招。折其尾毒，不得動搖。琳後來降，公不有功。終琳之已，還臥民裏。蓋古有云，「人職其憂」。無事於職，而與國謀。德宗之始，為曲環起。奮筆為檄，強寇氣死。決敗算成，效於屈指。環有許師，公遂佐之。蘇氏軋敵，多出公畫。累拜郎中，進兼中丞。雖在陪貳，天子所憑。蔡卒幸喪，圍我許郛。新師不牢，劻勷將逋。公為陳方，應變為械，與之上下。寇無所賴。遂至遁敗。以功遷陳，實許之半。

聲駕元侯，以勢自憚。復入居許，為軍司馬。脫權下威，士心益歸。卒嗣環職，棄惡從德。乃與蔡通，塗其榛棘。稚耆嬉遨，連手歌謳。上無可怨，外無與仇。既長事官，浚之大夫。其償未塞，僕射以都。及癸巳歲，秋湧水出。流過其部，破民廬室。公即疏言，此皆臣愆。防斷不補，漬民於泉。臣耄且疾，宜即大罰。上曰災害，大臣其來。允餘之思，其可止哉。驛隸走呼，有中使來。公迎於驛，遂行不迴。六月隆熱，上下歊赩。公鞭公驅，去馬以輿。公病日惡，不能造闕。仆臥在宅，閔有加錫。命為統軍，龍武之右。兼官左相，百僚長首。冬十一月，日將南至。公遂薨殂，年六十二。奏聞怛悼，俾官臨吊。悲不聽朝，贈督潞州。存歿之賚，於數為優。明年九月，東葬金谷。公往有命，匪後人卜。

河東節度觀察使滎陽鄭公神道碑文

河東節度使贈尚書右僕射鄭公葬在滎陽索上，元和八年六月庚子，太史尚書比部郎中護軍韓愈刻其墓碑曰：

司馬氏遷江南，有鄭豁者，仕慕容垂國，為其太子少保。其孫簡，當拓跋魏為滎陽太守。後簡者號其族為「南祖」。南祖之鄭，入唐有為利之景谷令者曰嘉範，於公為曾祖；是生撫俗，為泗之徐城令；徐城生公之父曰洪，卒官涼之戶曹參軍。

公諱儋，少依母家隴西李氏，舉止異凡兒，其舅吏部侍郎季卿謂其必能再立鄭氏。稍長，能自課學，明《左氏春秋》，以進士選為太原參軍事。對直言策，拜京兆高陵尉。考府之進士，能第上下以實不奸。樊僕射澤以襄陽兵戰淮西，公以參謀留府，能任後事。戶曹殯於涼，涼地入西戎，自景谷、徐城三世，皆未還滎陽葬。公解官，舉五喪為三墓，葬索東。徐城墓無表，公能幼長哀感，心求不置，以得舊人指告其處。其後為大理丞太常博士，遷起居郎尚書司封吏部二郎中，能官舉其名。德宗晚節儲將於其軍，以公為河東軍司馬，能以無心處嫌間，卒用有就。貞元十六年，將說死，即詔授司馬節，節度河東軍，除其官為工部尚書太原尹兼御史大夫北都留守。公之為司馬，用寬廉平正，得吏士心；及升大帥，持是道不變。部將有因貴人求要職者，公不用，用老而有功、無勢而遠者。削四鄰之交賄，省誇嬉之大燕；校講民事，施罷不俟日：用能以十月成政，氓征就寬，軍給以饒。十七年，疾廢朝夕，八月庚戌薨，享年六十一。天子為之不能臨朝者三日，贈尚書右僕射。即以其年十月辛卯葬索上。疾比薨，醫問交道；比葬，弔贈賜使者相及。凡河東軍之士，與太原之氓吏，及旁九郡百邑之鰥寡，外夷狄之統於府者，聞公之薨，皆哭曰：「吾其如何！」

公與賓客朋遊，飲酒必極醉，投壺博弈，窮日夜，若樂而不厭者。平居簾閣據幾，終日不知有人，別自號「白雲翁」。名人魁士，鮮不與善，好樂後進，及門接引，皆有恩意。始娶范陽盧氏女，生仁本、仁約、仁載，皆有文行。二季舉進士，皆早死；仁本為後子，獨存，不樂舉選，年三十餘始佐河陽軍。後娶趙郡李氏，生三女。二夫人凡三男五女，長女嫁遼東李繁，繁亦名臣子，有才學。遺命二夫人各別為墓，不合葬。係曰：

士常患勢卑，不能推功德及人；常患貧，無以奉所欲得。若鄭公者，勤一生以得其位，而曾不得須臾有焉。雖然，觀其所既立，其可知已。嗚呼哀哉！

清邊郡王楊燕奇碑文

公諱燕奇，字燕奇，宏農華陰人也。大父知古，祁州司倉。烈考文誨，天寶中實為平盧衙前兵馬使，位至特進檢校太子賓客，封宏農郡開國伯，世掌諸蕃互市，恩信著明，夷人慕之。

祿山之亂，公年幾二十，進言於其父曰：「大人守官，宜不得去，王室在難，某其行矣！」其父為之請於戎帥，遂率諸將校之子弟各一人，間道趨闕，變服詭行，日倍百里。天子嘉之，特拜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賜勳上柱國。寶應二年春，詔從僕射田公平劉展，又從下河北。大曆八年，帥師納戎帥勉於滑州。九年，從朝於京師。建中二年，城汴州，功勞居多。三年，從攻李希烈，先登。貞元二年，從司徒劉公復汴州。十二年，與諸將執以城叛者歸之於京師，事平，授御史大夫，食實封百戶，賜繒彩有加。十四年，年六十一，五月某日，終於家。自始命左金吾大將軍，凡十五遷為御史大夫，職為節度押衙右廂兵馬使兼馬軍先鋒兵馬使，階為特進，勳為上柱國，爵為清邊郡王，食虛邑自三百戶至三千戶，真食五百戶終焉。

公結髮從軍四十餘年，敵攻無堅，城守必完，臨危蹈難，歔欷感發，乘機應會，捷出神怪，不畏義死，不榮幸生，故其事君無疑行，其事上無間言。

初，僕射田公其母隔於冀州，公獨請往迎之，經營賊城，出入死地，卒致其母。田公德之，約謂父子，故公始姓田氏，田公終而後復其族焉。嗣子通王屬良禎，以其年十月庚寅，葬公於開封縣魯陵岡，隴西郡夫人李氏祔焉。夫人清夷郡太守祐之孫，漁陽郡長史獻之女。柔嘉淑明，先公而殂。有男四人，女三人。後夫人河南郡夫人雍氏，某官之孫，

某官之女。有男一人，女二人，咸有至性純行。夫人同仁均養，親族不知異焉。君子於是知楊公之德又行於家也。銘曰：

烈烈大夫，逢時之虞。感泣辭親，從難於秦。維茲爰始，遂勤其事。四十餘年，或裨或專。攻牢保危，爵位已躋。既明且慎，終老無隳。魯陵之岡，蔡河在側。烝烝孝子，思顯勳績。斫石於此，式垂後嗣。

魏博節度觀察使沂國公先廟碑銘

元和八年十一月壬子，上命丞相元衡、丞相吉甫、丞相絳，召太史尚書比部郎中韓愈至政事堂，傳詔曰：「田宏正始有廟京師，朕惟弘正先祖父，厥心靡不向帝室，訖不得施，乃以教付厥子；維宏正銜訓事嗣，朝夕不怠，以能迎天之休，顯有丕功。維父子繼忠孝，予維寵嘉之。是以命汝愈銘。欽哉！」惟時臣愈承命悸恐。明日，詣東上閤門拜疏辭謝，不報。退，伏念昔者魯僖公能遵其祖伯禽之烈，周天子實命其史臣克作為《駉》《駜》《泮》《閟》之詩，使聲於其廟，以假魯靈。今天子嘉田侯服父訓不違，用康靖我國家，蓋寵銘之，所以休寧田氏之祖考；而臣適執筆隸太史，奉明命，其可以辭！謹案：魏博節度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沂國公田宏正，北平盧龍人。故為魏博諸將，忠孝畏慎。田季安卒，其子幼弱，用故事代父，人吏不附，迎弘正於其家，使領軍事。宏正籍其軍之眾，與六州之人，還之朝廷，悉除河北故事，比諸州，故得用為帥。已而復贈其父故滄州刺史兵部尚書，母夫人鄭氏梁國太夫人，得立廟祭三代：曾祖都水使者府君祭初室，祖安東司馬贈襄州刺史府君祭二室，兵部府君祭東室。其銘曰：

唐繼古帝，海外受制。狎於太寧，燕盜以驚。

群黨相維，河北失平。號登元和，大聖載營。

風揮日舒，咸順指令。業業魏王，嬰兒戲兵。

吏戎愁毒，莫保腰頸。人曰田侯，其德可倚。

叫噪奔趨，乘門請起。田侯攝事，奉我天明。

束縛弓戈，考核度程。提疆籍戶，來復邦經。

帝欽良臣，曰維錫予。嗟我六州，始復故初。

告慶於宗，以降命書。旌節有韜，豹尾神旗。

櫜兜戟纛，以長魏師。田侯稽首，臣愚不肖。

造茲有成，祖考之教，帝曰俞哉，維汝忠孝。

予思乃父，追秩夏卿。媲德娠賢，梁國是榮。

田侯作廟，相方視址。見於蓍龜，祖考咸喜。

暨暨田侯，兩有文武。訖其外庸，可作承輔。

諮汝田侯，勿亟勿遲。覲饗式時，爾祖爾思。

銀青光祿大夫守左散騎常侍致仕上柱國襄陽郡王平陽路公神道碑銘

惟路氏遠有代序，自隋尚書兵部侍郎諱衮，四代而至冀公。冀公諱嗣恭，以小邑蕭關令發聞，開元受賜更名，書於太史。治行靈州，終功南邦，享有丕祉，紹開厥家。官至兵部尚書，封冀國公，薨贈尚書有僕射司空。

公諱應，字從眾，冀公之嫡子。用大臣子謹飭擢至侍御史著作郎。選刺虔州，割餘雩都，作縣安遠，以利人屬。鑿敗灘石，以平贛梗。陶甓而城，罷人屢築。詔嗣冀封，又加尚書屯田郎中，進服色，遂臨於溫，築堤岳城橫陽界中，二邑得上田，除水害。拜尚書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淮南軍司馬，改刺廬州，又甓其城，人不歲苫。入為尚書職方郎中兼御史中丞，佐鹽鐵使。使江東有功，用半歲歷常州，遷至宣歙池觀察使，進封襄陽郡王。至則出倉米，下其估半，以廩餓人。蜀辟誅，行軍千五百人於蜀。李錡將反，以聞，置鄉兵萬二千人；錡反，命將期以卒救湖、常，坐牢江東心。錡以無助敗縛。作響山亭，營軍左右，權丞相善之，鐫其說響山石。居宣五年，以疾去位，校其倉，得石者五十萬餘，府得錢千者八十萬。公之為州，逢水旱，喜賤出與人；歲稔，以其得收，常有贏利：

故在所人不病饑，而官府蓄積。

元和六年，天子憫公疾，不可煩以職，即其處拜左散騎常侍，以其祿居。其歲九月望，薨於東都正平里第，年六十七。明年，葬京兆萬年少陵原，夫人滎陽鄭氏祔。既，其子臨漢縣男貫與其弟賞貞謀曰；「宜有刻也。」告於叔父御史大夫廊坊丹延觀察使恕，因其族弟進士群以來請銘，遂以其事銘曰：

冀公之封，維艱就功。襄陽繼大，啟慶自躬。於虔洎溫，厥緒既作。以及職方，遂都邦伯。朝夕人事，下完上實。師於其鄉，鄰寇逼屈。營軍響山，牆屋修施。褒功刻表，丞相之辭。受代而家，敘疏及邇。病不能廷，食祿卒齒。凡代大家，維艱其保。既顯既願，戒於終咎。伊我襄陽，克慎以有。延畀後承，莫不率守。有墓於原，維樹在經。以告無期，博士是銘。

唐故江南西道觀察使中大夫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神道碑銘

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為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厥後世居太原。至東漢隱士烈，博士征不就，居祁縣，因號所居鄉為「君子」，公其君子鄉人也。魏晉涉隋，世有名人。國朝大王父元柬，曆御史屬三院，止尚書郎；生景肅，守三郡，終傅涼王；生政，襄、鄧等州防禦使，鄂州采訪使，贈吏部尚書。

公尚書之弟某子，公諱仲舒，字宏中。少孤，奉母夫人家江南。讀書著文，其譽藹鬱，當時名公，皆折官位輩行願為交。貞元初，射策拜左拾遺，與陽城合謁裴延齡不得為相。德宗初怏怏無奈，久而嘉之。其後入閣，德宗顧列謂宰相曰：「第幾人必王某也。」果然。月餘，特改右補闕，遷禮部、考功、吏部三員外郎。在禮部，奏議詳雅，省中伏其能。在考功，吏部提約明，故吏無以欺。同列有恃恩自得者，眾皆媚承，公疾其為人，不直視，由此貶連州司戶。移夔州司馬，又移荊南，因佐其節度事為參謀，得五品服。放跡在外積四年。元和初，收拾俊賢，征拜吏部員外郎。未幾，為職方郎中知制誥。友人得罪斥逐後，其家親知過門縮頸不敢視，公獨省問，為計度論議，直其冤。由是出為峽州刺史，轉廬州，未至，丁母夫人憂。服除，又為婺州刺史。時疫旱甚，人死亡且盡，公至，多方救活，天遂雨，疫定。比數年，里閭完復。制使出巡，人填道迎，顯公德。事具聞，就加金紫。轉蘇州，變其屋居，以絕火延，堤鬆江路，害絕阻滯。秋夏賦調，自為書與人以期，吏無及門而集，政成為天下守之最。

天子曰：「王某之文可思，最宜為誥，有古風，豈可久以吏事役之？」復拜中書舍人。既至京師，儕流無在者，視同列皆邈然少年，益自悲，而謂人曰： 「豈可復治筆硯於其間哉！上若未棄臣，宜用所長。在外久，周知俗之利病，俾治之，當不自愧。」宰相以聞，遂得觀察江南西道。奏罷榷酤錢九千萬。軍息之無已，掌吏壞產猶不釋，囚之；公至，脫械不問，人遭水旱，賦窘。公曰：「我且減燕樂，絕他用錢，可足乎？」遂以代之。罷軍之息錢，禁浮屠誑誘，壞其舍以葺公宇。三年，法大成，錢餘於庫，粟餘於廩，人享於田廬，謳謠於道途。天子復思，且征以代，虛吏部左丞位以待之。長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薨於洪州，年六十二。上哀慟輟朝，贈左散騎常侍。某日，歸葬於某處。

某既以公之德刻而藏之墓矣，子初又請詩以揭之。詞曰：

生人之治，本乎斯文。有事其末，而忘其源。

切近昧陋，道由是堙。有志其本。而泥古陳。

當用而遷，乖戾不伸。較是二者，其過志也均。

有美王公，志儒之本，達士之經。

秩秩而積，涵涵而停。韡為華英，不矜不盈。

孰播其馨，孰發其明。介然而居，士友以傾。

敷文帝階，擢列侍從。以忠遠名，有直而諷。

辨遏堅懇，巨邪不用。秀出班行，乃動帝目。

帝省竭心，恩顧日渥。翔於郎署，騫於禁密。

發帝之令，簡古而蔚。不比於權，以直友冤。

敲撼挫握，竟遭斥奔。久淹於外，曆守大藩。

所至極思，必悉利病。萎枯以膏，燠暍以醒。

坦之敞之，必絕其徑。浚之澄之，使安其泳。

帝思其文，復命掌誥。公潛謂人，此識宜少。

豈無凋郡，庸以自效。上籍其實，俾統於洪。

逋滯攸除，奸訛革風。祛蔽於目，釋負於躬。

方乎所部，禁絕浮屠。風雨順易，秔稻盈疇。

人得其所，乃恬乃謳。化成有代，思以息勞。

虛位而俟，奄忽滔滔。維德維績，誌於斯石，日遠彌高。

司徒兼待中中書令許國公贈太尉韓公神道碑銘

韓，姬姓，以國氏。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地於今為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諱弘。公之父曰海，為人魁偉沈塞，以武勇遊仕許、汴之間，寡言自可，不與人交，眾推以為巨人長者，官至遊擊將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為齊國太夫人。夫人之兄曰司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不宣武軍帥，有汴、宋、亳、潁四州之地，兵士十萬人。

公少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教謹，侃侃自將，不縱為子弟華靡遨放事。出入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抵京師，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 復去從舅氏學，將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智勇，指付必堪其事，司徒歎奇之。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為不及。司徒卒，去為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連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逸淮死，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為士卒所慕賴者付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而材又俊。」即柄授之，而請命於天子。天子以為然。遂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尚書，代逸淮為宣武軍度使，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當此時，陳許帥曲環死，而吳少誠反，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啖之以陳歸汴，使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之。選卒三千

人，會諸軍擊少誠許下，少誠失勢以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舅沒，五亂於汴者，吾苗薅而發櫛之幾盡；然不一揃刈，不足令震駭。」命劉鍔以其卒三百人待命於門，數之以數與於亂，自以為功，並斬之以徇，血流波道。自是訖公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讓呶叫號於城郭者。

李師古作言起事，屯兵於曹，以嚇滑帥，且告假道。公使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為盜耶？有以相待，無為空言！」滑帥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或告曰：「翦棘夷道，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除道也。」不為應。師古詐窮變索，遷延旋軍。少誠以牛皮鞾材遺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得以私相饋。」田宏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代與田氏約相保援，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德合軍討之，敢告。」公謂其使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即東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宏正以濟。誅吳元濟也，命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卒擒蔡奸，於是以公為侍中，而以公武為鄜坊丹延節度使。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寇乞降。鄆部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為仁，臣為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錦紈綺繒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廄，錢以貫數者尚餘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初公有汴，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斂且給，恒無宿儲；至是，公私充塞，至於露積不垣。

冊拜司徒兼中書令，進見上殿，拜跪給扶，讚元經體，不治細微，天子敬之。元和十五年，今天子即位，公為塚宰，又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歸。復拜司徒中書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於永崇里第，年五十八。天子為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其葬物，有司官給之，京兆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少陵原京塊東南三十里，楚國夫人翟氏祔。子男二人：長曰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武子孫紹為主後。

汴之南則蔡，北則鄆，二寇患公居間，為己不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女請昏，使日月至。既不可得，則飛謀釣謗，以間染我。公先事候情，壞其機牙，奸不得發，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高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為將，疆土相望。公

武以母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公以司徒中書令治蒲，於時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來，莫與為比。公之為治，嚴不為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賦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在所以富。公與人有畛域，不為戲狎，人得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其罪殺人，不發聲色，問法何如，不自為輕重，故無敢犯者。其銘曰：

在貞元世，汴兵五猘。將得其人，眾乃一惕。其人為誰，韓姓許公。磔其梟狼，養以寸雨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貞元元孫，命正我宇。公為臣宗，處得地所。河流兩壖，盜連為群。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間，為帝督奸。察其顰呻，與其睨旬。左顧失視，右顧而跽。蔡先鉏鄆，三年而墟。槁幹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天施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賚何如。悠悠四呼。將則是矣，相則三公。釋師十萬，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大宰。養安蒲阪，萬邦絕等。有弟有子，提兵守藩。一時三侯，人莫敢扳。生莫與榮，歿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

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